

附件：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
山西省财政厅  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  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  
山西省水利厅  
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  
山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文件

晋人社厅发〔2020〕42号

## 关于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工作的通知

各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、规划和自然资源局（林业局）、交通运输局、水利（水务）局、扶贫办：

为贯彻落实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、财政部、自然资源部、交通运输部、水利部、国家林业和草原局、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进一步用好公益性岗位发挥就业保障作用的通知》（人社部发〔2020〕38号），进一步做好公益性岗位工作，充分发挥就业保

障作用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做好就业困难人员认定。**根据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变化，动态调整就业困难人员认定标准，及时将受疫情影响失业人员、残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各类就业困难人员纳入援助对象范围。推动就业困难人员认定与失业登记协同办理，便捷受理申请，同步开展认定，主动提供援助服务，做到应认尽认、应帮尽帮。

**二、聚焦城乡公共服务短板把握开发领域。**围绕疫情防控等重大突发事件，开发防疫消杀、医护辅助、物流配送、道路管制、卡点值守等应急管理服务岗位。满足城乡基层公共服务需求，开发保洁、保绿、公共设施维护、便民服务、妇幼保健、托老托幼助残、农村物流快递收发等便民服务类岗位。弥补“三农”领域基础设施建设、人居环境整治和生态治理不足，开发农村公路建设与管护、村庄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水利工程及水利设施建设与管护、河湖巡查与管护、垃圾污水处理、厕所粪污无害化处理、河塘清淤整治、造林绿化等岗位。加强与各类公共服务管理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，掌握相关领域招人用人需求，拓展岗位开发范围。

**三、合理利用临时性城镇公益性岗位。**城镇公益性岗位开发坚持岗位数量和支出占比双调控原则。市本级和各县（市、区）现行公益性岗位在1000人以上的，原则上只退不补。低于1000

人但是有降比例要求的，应当在现有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后予以开发；低于1000人且无年度降比例要求的地区，可以在现行公益性岗位人员退出后，按照同等数量予以补充。2020年新开发的城镇公益性岗位以短期性、临时性岗位为主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率，合理安置人员。临时性公益岗位在岗时间不超过6个月，逾期的就业资金不再负担。

**四、协力做好乡村公益性岗位工作助力脱贫攻坚。**加强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部门间的协同配合，定期开展信息共享，汇聚各地岗位合力，助力脱贫攻坚。充分考虑当地收入水平和岗位职责内容，合理确定岗位待遇水平。指导乡镇、村结合实际开展岗位招聘，将岗位更多用于安置无法外出、无业可扶、无力脱贫的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。对全省未脱贫家庭实施“一户一公岗”方式予以托底安置，所需资金从就业资金中列支。通过现有光伏收益、扶贫专项资金等渠道，加大对现有各类乡村公益性岗位的支持力度，并结合实际实行动态调整。

**五、公平公正开展岗位招聘。**公开发布岗位招聘信息，注明岗位职责、招聘要求、薪酬待遇、劳动时长、在岗时间等信息。规范开展人员招用，组织好上岗资格认定、人岗匹配和拟招用人员公示等工作，接受社会各方监督。优化服务方式，搭建信息发布平台，开设招聘服务专区，为公益性岗位用人单位和劳动者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求职招聘服务。

六、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围绕稳就业保就业工作目标，立足职责，统筹协调，抓好落实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扶贫部门加强公益性岗位统计分析，摸清就业困难人员、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就业状况和就业需求，会同财政部门做好就业相关资金补助公益性岗位相关政策制定。扶贫部门加大光伏收益、扶贫专项资金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力度，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水利部门、林业和草原部门做好各类乡村公益岗位的统筹利用。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农村公路建设与养护岗位的开发管理，协同做好岗位招聘与安置人员统计分析。水利部门做好水利工程建设与管护岗位管理，协同做好岗位招聘和安置人员统计分析。财政部门会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、自然资源部门、交通运输部门、水利部门、林业和草原部门、扶贫部门做好各类公益性岗位资金支出使用情况的监管检查。

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

山西省财政厅

山西省自然资源厅

山西省交通运输厅



山西省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22日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忻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(共印 135 份)